**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读者进出馆**

**改造建设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编号：BIECC-ZB8638**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录**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2](#_Toc438203834)

[第二章合同格式 23](#_Toc438203869)

[第三章附件——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438203870)

[第四章比选邀请 56](#_Toc438203880)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8](#_Toc438203881)

[第六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59](#_Toc438203882)

#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未达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相关程序及内容均为参照政府采购流程执行。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采购管理有关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比选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比选。

1.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5 供应商所报货物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遵守相应政策法规的规定。

1.2.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本次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比选。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 3． 比选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比选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合同格式
3.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比选邀请书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比选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响应被拒绝。

### 5.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采购单位。供应商如有对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比选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比选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日内向比选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比选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比选范围及比选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技术需求”中所列的内容进行首次响应。

7.2 比选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首次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比选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5——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纳税证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7-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供应商信用记录

7-9承诺书

7-10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9——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比选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第六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并将偏离情况填入“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5）；

9.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3.1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采购要求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9.3.2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4 比选文件第六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比选响应报价

10.1 所有比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所报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每个供应商的首次比选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首次比选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比选响应将被拒绝。

### 11. 比选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交纳所报包号预算的1.5％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响应的一部分。

11.2 比选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1.3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比选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

11.4 比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转账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比选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比选保证金，必须备注“ZB8638比选保证金”，否则不予受理。**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4条的规定，随附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响应，将被拒收或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6 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 12. 最终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最终比选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最终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比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比选保证金将会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U盘比选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与纸质比选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为准。

13.2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比选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比选时，供应商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检查比选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比选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比选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比选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比选响应文件。

### 16.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经过比选的供应商可根据比选的结果提交最终比选响应文件。最终比选响应文件将对比选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17 关于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殊唱标现场要求：（详见下页附件格式）

**附件：供应商（供应商）应唱标前填写、盖章完毕并携带至唱标现场。**

承诺书

（供应商使用）

本单位名称:,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京深海鲜市场等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应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月日

## 五比选

### 17. 唱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唱标。唱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唱标活动。参加唱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唱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唱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 1. 唱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报价声明，在唱标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唱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响应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响应文件之外，唱标时不得拒收任何响应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唱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供应商代表对唱标过程和唱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唱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

### 18. 组建评审委员会

18.1 评审委员会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比选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唱标后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审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唱标时，“首次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响应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0.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内容应该是与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决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响应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比选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报价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有效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附件1至附件7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

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报价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1.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串通参与比选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参与比选：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3条。

21.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比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仅有2家的，推荐前2家供应商）作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比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定分值**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2分 |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加1分。  注：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报价产品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加分。（注释见说明2） | 0-2分 |
| 2 | 技术性能 | 42分 | 全部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技术指标的得42分，评委可根据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予以评分，一项“#”号技术指标负偏离扣2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技术性能包括：报价文件对比选文件第六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的响应程度；技术方案与产品配置；报价货物的先进性、可靠性等；  注：仪器及硬件设备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非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无法体现供应商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不能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技术参数则视为该项负偏离。 | 0-42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0分 | 提供供应商做过的（2017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类似或同类业绩，报价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1分，满分为10分。 | 0-10分 |
| 4 | 供货方案 | 4分 | 非常完善合理且非常可行并全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4分；  基本完善合理且基本可行并部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2分；  上述应答较差或者有漏项的得0分。 | 0-4分 |
| 5 | 售后服务 | 10分 | 售后服务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培训合理、符合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其中：  1、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编制详细售后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非常迅速、按第六章要求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6分；  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基本满足或未按照第六章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3分；  上述应答较差或者有漏项的得0分。  2、提供详细备品备件清单、详细的使用培训方案、定期巡检承诺的得4分；  提供备品备件或培训方案或定期巡检承诺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0-10分 |
| 6 | 文件制作 | 2分 | 报价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打印、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有欠缺的得0分。 | 0-2分 |
| 7 | 报价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所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价格评审详见说明1） | 0-30分 |

**说明1：**评审价格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比选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参与比选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以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比选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报价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报价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不做资格证明材料。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描述所属品目名称）。**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说明2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报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所列项目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否则不予考虑）

（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以及货物合计总价。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货物及服务包括：

（货物及服务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以及货物及服务的合计总价。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以及合计总价。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1.4比选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比选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比选评审小组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比选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比选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比选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1.5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比选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比选活动。拒绝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须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比选文件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比选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7 本次比选活动（含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甲方：**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货物运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12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上限。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3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2份，卖方 2份，采购代理机构1 份。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比选文件第六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六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采购合同格式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号比选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比选。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补充协议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比选文件 (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软件和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货物运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备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1年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交货时间及运行、调试地点**

5.1交货时间：

5.2运行、调试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开户行号：

# 第三章附件——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附件1——比选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5——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纳税证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7-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供应商信用记录

7-9承诺书

7-10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9——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附件1 比选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比选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参数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比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以形式出具的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比选响应表中规定的比选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项目比选价格）。

（2）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比选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审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比选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报价总价（元） | 报价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此表中的每包首次报价总价应和附件3每包的总价一致。**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合计价格为  （注：不是必须填写，和附件10的“小微企业声明函2”相对应）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 | 合同履行地点 | 总价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5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及服务名称 | 比选文件条款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款号 |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比选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纳税证明**

**【提供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上述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在比选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均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有效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交纳记录（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上述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7-8供应商信用记录**

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单位未曾为响应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后的结果，如有上述行为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7-9承诺书**

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7-10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8业绩证明文件

请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供应商做过的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同类型项目业绩作出说明，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 附件9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响应及技术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实施计划、人员组成及分工情况）

3.服务方案及承诺

4.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读者进出馆**

**改造建设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编号：BIECC-ZB8638**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 第四章比选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委托，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读者进出馆改造建设项目进行国内比选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活动。

1. 采购编号：BIECC-ZB8638

2.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详见第六章。

3.购买比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1）时间：比选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0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期满后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报价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比选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比选文件通过www.biecc.com.cn网站下载）。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比选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比选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比选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购买文件截止之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5. 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比选活动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A座6层615会议室。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受。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必须为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7. 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8. 本次公告有效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邵老师、010-6449400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韩伯阳、苏海、王经理

电话：010-82376706/18600500540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 11.1 | 比选保证金：所报包号预算的1.5% |
| 11.6 | 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按包支付。 |
| 12.1 | 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2份（需提供word格式文件） |
| 15.1 | 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2020年7月24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  比选活动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A座6层615会议室。 |
| 21.5 | 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供应商依次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推荐前2家供应商）。比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本项目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 |

# 第六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  **（人民币）** | **是否接受进口** | **完成时间** | **交付地点** |
| 01 | 图书馆读者进出馆改造建设 | 1 | 30万元 | 否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一层入口处 |
| 简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能够同图书馆相关的其他应用设备协同工作。项目建设完毕后将提升图书馆为读者服务的能力……其他详见比选文件 | | | | | | |

**注：**1、任何时候供应商的比选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其比选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一、项目概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能够同图书馆相关的其他应用设备协同工作。项目建设完毕后将提升图书馆为读者服务的能力。报价人需提供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保证图书馆一卡通系统及硬件设备的集成和数据互通，从而形成一体化的智能服务体系，有效提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面向读者服务的能力。

# 二、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四通道翼闸 | 1套 |  |
| 2 | 翼闸管理系统 | 1套 |  |
| 3 | 一卡通对接 | 8个 |  |
| 4 | 图书防盗仪（双通道） | 1套 |  |
| 5 | 人脸识别模块 | 4个 |  |
| 6 | 人脸自助注册终端 | 1个 |  |
| 7 | 人脸后台管理程序 | 1套 |  |

# 三、具体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中，共分为3种技术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不符合★指标的投标将被拒绝；#为重要指标，#指标不符合将在技术评分中对应予以扣除，每有一条#指标不符合将在评分中扣除2分；无符号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条无符号指标不符合将在评分中扣除1分。

## 3.1四通道翼闸

1. ★ 包含单机芯闸机两台，双机芯闸机三台, 翼闸式机型。

2. ★支持四个通道双向进出,用户可方便的设置每个通道的进出方向。

3.#每个通道可以定时自动设置和改变通过方向。

4 ★应含所需软件及与一卡通系统的接口程序；使用非接触式读卡器接口。

3.通信协议：系统通信协议采用TCP/IP，通信速率10M/100M。

4.#产品需符合闸机相关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通过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机型必须与检测报告上检测机型及照片一致。闸机工作噪音须不大于50分贝（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身份认证：读者凭有效证件在闸机上刷卡验证有效后，闸机显示屏提示允许入馆并打开扇门放行，同时将入馆记录存放于门禁系统数据库中；无证件及持无效证件者禁止入馆，显示屏显示“非本馆读者”、“过期卡”、“挂失卡”、“重复刷卡”等信息及声光告警提示。

6．★壳体材料：主体拉丝不锈钢。扇门须采用软性材料制作。

7．★扇门系统要严防夹伤人。

8．防逆向通行，带通行刷卡记忆功能，即多次连续刷卡挡板不关闭，待刷卡成功人数全部通行完毕后才关闭。

9．★系统所有电路模块均配备有防水防尘。

10．#闸机本地有独立数据库，断网情况下，系统也能正常使用，且能显示读者姓名信息，待连网时自动将刷卡记录保存到门禁系统数据库中，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11.闸机参数设置：主要包括验卡后有效通过时间、同一张卡重复验卡时间、扇门关闭时间等。

12. ★闸机断电时扇门自动打开、遇突发情况而未断电时，闸机扇门可用钥匙打开或强行推开变为无障碍通道，符合国家安防及消防要求。

13.#产品生产企业具有规范化生产体系，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4.安全防范功能：应具有高位感应器或是高位光栅，同时具有低位感应器或是低位光栅。能够正确识别正常通行以及单人携带行李箱，能够有效防止夹伤儿童，并可以有效防尾随、防跟随、防反方向非法进入等情况。如有未经允许的非法者尾随进入通道或欲从相反方向进入通道，系统应能立刻检测到该非法行为，启动内置报警系统并及时关闭扇门。应具有安全防拍伤感应功能，门翼活动过程中可手动停止保证安全。

15 双门伸缩机构应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次数大于等于1000万次，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6 ★提供生产厂家加盖公章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函原件。

## 3.2翼闸管理系统

1 ★门禁统计功能：B/S架构，管理员使用浏览器对图书馆进馆人员进行各类统计。[提供屏幕截图]

2# 根据进出人数可以实时统计在馆人数[提供屏幕截图]

3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函原件。

## 3.3一卡通对接

1★自动同步功能，定时自动与一卡通数据库同步。

2 ★通过一卡通接口软件实现门禁系统设备读取校园卡数据，保障数据读取的稳定及可靠性。

3. 提供一卡通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开发接口及相关资料、相关工作软件程序包。

## 3.4图书防盗仪（双通道）

1. ★双通道防盗仪，综合报警率≥98%。

2.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3. #探测范围：高：>165cm  宽：>90厘米。

4.信号处理：数字式-DMPD（动态多相位检测）技术、DSP多重滤波技术，监测仪采用先进的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灵敏度高，能适应各种磁条检测。

5. 监测门架采用抗划伤的透明纤维玻璃材料。[提供实物照片]

6.单个门架的工作参数均通过网络独立调整：日期时间、发射电压、电流、检测灵敏度、环境干扰抑制、磁条信号类型。[提供截图]

7.多通道系统多人同时走过系统时必须单独能够显示出是哪个通道触发警报。

8.系统内置高精度的读者计数器，可以双向选择，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计数器设置和数据收集统计，控制器分体安装。[提供设置截图]

9. 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连续工作时间24小时以上，无故障时间≥80000小时。

10.安装形式：监测门架直接安装在地面，不用底板及遮蔽材料，具有防火、防水、防腐。

11.抗干扰能力强,稳定性强,采用先进的数字调制技术,能自动识别有效信号,从原理上抑制了误报的发生,能有效防止手机、雨伞、金属文具盒等的干扰。

12.工作环境：-10℃～60℃.整机功率≦25W，适应环境能力强, 对人体健康无影响。

## 3.5人脸识别模块

1.#采用≥10.1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280\*800，显示软件界面及操作提示，显示人脸框，实时检测最大人脸（支持本地视频预览），方便用户校准。

2★为防止网络故障等其它未知原因导致人脸识别无法使用，人脸识别算法应在本地实现，无需远程调用第三方接口。

3.★人脸识别终端与门禁系统采用数据交互方式对接，即人脸验证成功后，将人脸绑定的学工号传入门禁系统，由门禁系统验证该学号在门禁系统数据库的有效期、状态以及是否重复刷卡，验证成功后人脸通行数据写入门禁系统数据库中。

3、采用≥200万像素广角宽动态摄像头，补光灯亮度手动调节，可扫描二维码（配合人脸进行1:1比对），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4、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刷卡或相互组合的识别方式，1：1比对时间≤1S/人，1：N比对时间≤0.5S/人；

5、设备支持通过TCP/IP网络平台下发或USB导入卡、人脸数据，支持单机运行。

6、设备支持数据网络上传功能，可将设备比对结果及抓拍的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保存，支持数据断网续传。

7、可通过平台下发或本地导入证件号或人脸黑名单，在本地进行黑名单比对后上传结果给平台，亦可对接公安身份证信息库进行黑名单比对，从而实现黑名单管控。

8、设备支持本地登录后台菜单管理、查询、设置设备参数，可通过U盘进行数据导入及数据导出。

9、设备可输出认证结果固定语音提示。

10、设备支持看门狗守护机制，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性。

## 3.6人脸自助注册终端

1．#采用落地式一体机，屏幕≥15英寸。

2．人脸自助注册终端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200万；内置IC卡读卡器。读者刷卡进行身份验证，身份验证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一卡通一次认证以及一卡通和图书馆流通管理系统的二次认证的设定。

3．读者刷卡验证通过后，读者自助拍照注册绑定校园卡。

4．支持手机人脸自助注册。

## 3.7人脸后台管理程序

1.人脸识别系统后台管理程序可显示用户目前人脸注册的数量。可对人脸注册数据进行解绑；可以通过照片批量导入进行人脸后台注册，后台注册时自动将人脸不符合人脸识别系统设定阈值的照片剔除。

2.人脸识别系统提供第三方人脸验证接口，用于图书馆其他应用（如借还书等）接入。

3.人脸库容量支持10万以上。

# 四、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

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36个月。

2.法定工作日内对产品问题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修复解决问题。

3.对全部产品提供用户手册及用户培训。

4.#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五、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供货地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一层入口处。

# 六、安装服务

安装地点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一层入口处,需先将图书馆原有旧门禁和防盗检测仪进行拆除,安装所需材料及人员统一由成交人负责。

# 六、验收标准

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验收流程执行，验收完毕以验收报告为准。

#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组织供应商自愿参与踏勘活动**

**联系人：王鸣心**

**联系电话：13910634554**

**集合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9点30分。**

**集合地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一层大厅**

**（需要参与踏勘的供应商请提前与联系人沟通进校备案登记工作）**